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珮宇

債 務 人 侯柏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